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持牌法團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CCITANE

EN PROVENCE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股份有限公司
1, rue du Fort Rheinsheim L-2419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80359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3)

建 議 修 訂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4頁。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中歐時間上午九時正在盧森堡大公國公證人見證下，假座14, rue Erasme, L-2082 Luxembourg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但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目 錄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 一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註冊成立及存在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1, rue du Fort Rheinsheim, L-2419 Luxembourg，在盧森堡貿易及公司註冊處以註冊編號B80359註冊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中歐時間上午九時正在盧森堡大公國公證人見證下，假座14, rue Erasme, L-2082 Luxembourg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盧森堡公司法」	指	盧森堡於一九一五年八月十日頒佈的商業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3歐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L'OCCITANE
EN PROVENCE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 rue du Fort Rheinsheim L-2419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80359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3)

執行董事：

Reinold Geiger (主席兼行政總裁)

Emmanuel Laurent Jacques Osti (常務董事)

André Joseph Hoffmann (亞太區常務董事)

Thomas Levilion (集團財務及行政管理部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Karl Guenard

Martial Thierry Lopez

Pierre Maurice Georges Milet

註冊辦事處：

1, rue du Fort Rheinsheim

L-2419 Luxembourg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rles Mark Broadley

Susan Saltzbarth Kilsby

Jackson Chik Sum Ng

敬啟者：

建 議 修 訂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緒 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上述事宜。

董 事 會 函 件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欲從(其中包括)明確性及一致性方面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並方便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有關該等建議修訂的詳情及說明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在盧森堡公證人見證下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倘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獲股東批准，該等修訂將於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後立即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具約束力，並於遵照盧森堡法律在*Mémorial C, 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刊發後立即優先於任何第三方。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其他現有條文將保持不變。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及Arendt & Medernach Avocats確認，建議修訂分別符合上市規則及盧森堡法律的規定。本公司亦向聯交所確認，建議修訂對於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特別決議案批准上述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5.5條，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但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閣下不親身出席，則須填妥及交回上述代表委任表格，方可獲准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但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送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註銷。

董 事 會 函 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董事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函件或本文件中的任何聲明構成誤導；及(iii)本通函中表達的所有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基於公平及合理的基礎及假設而作出。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主席
Reinold Geiger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修訂載於本附錄內。為方便參考，經修訂細則的相關條文全文亦載列如下。含刪除線的文字為建議刪除的部分，而含底線的文字則為建議增加的部分。

詮釋

建議依據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修訂第1條：

「2.本細則應遵照本公司可能不時適用的任何監管規定閱讀及詮釋。」

股本

1. 建議對4.1條作出如下修訂，以明確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採納組織章程細則以來已經發生的資本化事件及目前尚未發行的法定股本金額：

「4.1除本公司已認購股本(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為三千八百二十三萬一千八百九十一歐元七十三歐分(38,231,891.73歐元)，即十二億七千四百三十九萬六千三百九十一(1,274,396,391)股每股面值三歐分(0.03歐元)的股份)外，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被釐定為十五億歐元(1,500,000,000歐元)，即五百億(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三歐分(0.03歐元)的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本公司已認購股本增加五百四十六萬一千八百歐元(5,461,800歐元)，即一億八千二百零六萬(182,060,000)股股份。已認購股本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進一步增加六十一萬五千二百五十五歐元(615,255歐元)，即二千零五十萬八千五百(20,508,500)股股份，使本公司已認購股本總額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增至被釐定為四千四百三十萬八千九百四十六歐元七十三歐分(44,308,946.73歐元)，即十四億七千六百九十六萬四千八百九十一(1,476,964,891)股每股面值三歐分(0.03歐元)的股份。」

4.2上述股本增加後，除已認購股本外，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起未發行的法定股本被釐定為相等於十四億九千三百九十二萬二千九百四十五歐元(1,493,922,945.001,493,922,945歐元)，即四百九十七億九千七百四十三萬一千五百(49,797,431,500)股每股面值三歐分(0.03歐元)的股份。」

2. 建議對第4.3條作出如下修訂，以更新當中所載的相關陳述：

4.3在本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給予的任何指令所規限，並在不損害賦予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或附帶於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情況下，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任何股份可於發行時附帶或可能已附有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是否有關股息、投票權、股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以及於可由董事會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時間及按有關代價發行予有關人等。在盧森堡法律及賦予任何股東或附帶於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倘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可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視指定及發行條件而定）的選擇贖回的條款而發行。於本細則上一次修訂採納日期（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可贖回股份」

可贖回股份

建議刪除第7.10條，以簡化組織章程細則：

~~「7.10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不得享有利息，惟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息。」~~

股票及股東名冊

為澄清起見，建議對第8.9條作出如下修訂：

「8.9每名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於配發或呈遞轉讓後可於盧森堡公司法規定或交易所不時指定（以較短者為準）的有關期限內（或有關發行條例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應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處理股份登記的任何其他服務供應商要求免費收取一張代表所持各類全部股份的股票。倘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交易所完整買賣單位，則該人士可於支付（如屬轉讓）交易所不時釐定有關每張股票（首張除外）的有關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低金額後，要求就交易所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股份獲發所要求數目的股票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無須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

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表示已向全體持有人交付股票。所有股票將以專人交收或以郵遞方式寄往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

股份轉讓

建議為清楚及統一起見對第9.1及9.2條作出如下修改：

「9.1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以及登記冊所載轉讓的書面聲明的方式進行。該轉讓聲明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具備進行此項行動所需代表權力的人士填上日期及簽署(親筆、機印或以其他方式)。

9.2股份可自由轉讓，繳足股份須不附帶任何留置權。「轉讓」一詞指具有向另一名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轉讓本公司的公司股份享有權或其他權利的直接或間接效果的任何行動。此項規定特別適用於以相互協議、或以判決、交換、分享、分派、注入部分資產或純粹注資的出售(即使為免費)，如同適用於所有其他轉讓情況一樣。」

董事的會議記錄

建議對第12.6條作出如下修改，以便董事會會議的主席能夠遵照盧森堡法律簽署有關董事會會議記錄的副本或摘要：

「12.6擬依法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的會議記錄的副本或摘要應由主席、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簽署。」

審核

為遵守有關審閱及監督本公司賬目的盧森堡法律規定，建議對第13.1及13.3條作出如下修改：

「13.1本公司的經營，特別是包括賬目簿記及編製盧森堡法律規定的所得稅報稅表或其他聲明，須在法定核數師或獨立核數師監督下進行，有關核數師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法定核數師或獨立核數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任期直至選出其繼任人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其他股東大會為止。法定核數師或獨立核數師須留任，直至其獲重選連任或選出其繼任人為止。

...

13.3在任法定核數師可於任何時候(不論有否理由)被罷免，而獨立核數師僅可於(i)有原因，或(ii)於股東大會上經其及股東的同意下被罷免。

隨時於股東大會上罷免(不論有否理由)在任罷免或委任法定核數師或獨立核數師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本細則建議委任或罷免法定核數師或獨立核數師核數師的決議案通知須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前最少28個曆日送交本公司，且本公司就召開該股東大會給予其股東21個曆日通知。」

股東大會

1. 建議按下文所載修訂第15.1條，以便允許股東通過視頻或電話會議遠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盧森堡(即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規定本公司在盧森堡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方為有效。為進行投票，盧森堡境外的股東須出行至盧森堡以親身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下文作出的建議修訂將賦予股東遠程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且允許將彼等計入法定人數並有投票權，猶如彼等現場出席大會：

「15.1除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九月最後一個營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如翌日非盧森堡的營業日，則股東年度大會將於下一個營業日舉行)在本公司盧森堡的註冊辦事處及／或召開大會的通告中可能指明的其他地點舉行。股東可以通過視頻會議或任何其他通訊設施參加股東週年大會，惟所有參與者均可同時通過視頻及／或與所有其他參與者進行語音通信的方式進行溝通。採用的通訊方式須允許所有的大會參與者持續聽到彼此發言並且須允許所有的大會參與者有效的參與。根據本細則參與大會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大會且有關人士將有權於大會上進行投票，及被認為參與大會並計入法定人數及投票。」

2. 建議按下文所述修訂第15.2條，理由與上文第13.1及13.3條的建議變動理由相同：

「15.2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聽取董事及法定核數師或獨立核數師的報告，並討論資產負債表。在批准資產負債表後，股東大會將藉通過特別決議案決定董事、法定核數師或獨立核數師獲授的酬金，以及董事及法定核數師的罷免。」

3. 建議新增第15.7條，以便允許股東可通過視頻或電話會議遠程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理由與上文第15.1條的建議變動理由相同：

「15.7就並非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其他股東大會而言，股東可以通過視頻會議或任何其他通訊設施參加大會，惟所有參與者均可同時通過視頻及／或與所有其他參與者進行語音通信的方式進行溝通。採用的通訊方式須允許所有的大會參與者持續聽到彼此發言並且須允許所有的大會參與者有效的參與。根據本細則參與大會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大會且有關人士將有權於大會上進行投票，及被認為參與大會並計入法定人數及投票。」

4. 建議修訂第15.10條(原第15.9條)，以便在未設立主席之職或彼並未出席大會的情況下，向董事會授出酌情權以指定股東大會的一名與會者為大會主席：

「~~15.9~~15.10主席須於每次股東大會上擔任大會主席，或倘並未設立主席之職或主席未能出席，則出席股東將選出彼等其中一人為主席或董事會可指定任何其他人士代表主席出席股東大會。」

5. 建議對15.16條(之前為15.15條)作如下修訂，以擴大大公司寄發予股東的所有股東大會通告的內容規定，並澄清股東可能根據經修訂的15.1條及15.7條以郵寄投票表格或遠程出席的方式投票：

「~~15.15~~15.16每屆股東大會通告均應訂明：

...

「(g)倘適用，股東可以下列方式投票：(i)透過以郵寄或傳真方式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列明的地址寄發投票表格。股東僅可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投票表格，而該投票表格至少包含大會地點、日期及時間、大會議案、提交大會決策的建議以及各向建議、允許股東就各項建議決議案通過填寫相應空格而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的三個空格。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僅計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內收到的投票表格，惟該等投票表格顯示投票或棄權的指令及／或(ii)透過視頻會議方式或透過其他可確定其有投票權身份的通訊方式投票且被認為參與大會並計入法定人數及投票。採用的通訊方式須允許所有的大會參與者續聽到彼此發言並且須允許所有大會參與者有效的參與。」

6. 建議對15.18條(之前為15.17條)作如下修訂，以擴大大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在盧森堡的通告規定：

「~~15.17~~15.18任何股東大會召開通告應至少每隔八天及大會前八日，至少在兩份盧森堡報章及盧森堡大公國政府公報(*Memorial C, Recueil des Societes et Associations*)中以公佈形式刊登兩次。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透過親身送遞或以預付郵資的掛號郵件寄發至股東於股東名冊內登記的地址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或(在盧森堡公司法、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惟本公司必須已取得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向彼提供或發出的通告及文件，或(倘為通告)通過於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寄發予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就此發出的通告，即代表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的通知。」

7. 建議對15.29條(之前為15.28條)作如下修訂，以澄清使本公司股東呈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屬有效的情况：

「~~15.28~~15.29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填妥、簽署並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辦理股份登記的任何其他服務供應商(視情況而定)，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前提是此時該委任代表被撤銷且不計入投票人數。」

失去聯絡的股東

為澄清起見，建議對17.1條作出如下修訂：

「17.1本公司有權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失去聯絡的股東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的股份，前提是...」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L'OCCITANE
EN PROVENCE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股份有限公司

1, rue du Fort Rheinsheim L-2419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80359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3)

茲通告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星期五) 中歐時間上午九時正在盧森堡大公國公證人見證下假座14, rue Erasme, L-2082 Luxembourg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 (不論有否修訂) 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的通函所載建議修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 (經不時修訂) (其註有「A」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處理因有關修訂而產生的任何相關備案及所有其他程序或事項。」

承董事會命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主席

Reinold Geiger先生

盧森堡，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1, rue du Fort Rheinsheim

L-2419 Luxembourg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8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擁有優先權的一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惟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取決於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中排名較前並依此出席的人士，其將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v)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上述決議案將通過投票方式決定。
- (vi)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Reinold Geiger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Emmanuel Laurent Jacques Osti先生（常務董事）、André Joseph Hoffmann先生（亞太區常務董事）及Thomas Levilion先生（集團財務及行政管理部副總經理）；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Karl Guenard先生、Martial Thierry Lopez先生及Pierre Maurice Georges Milet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Charles Mark Broadley先生、Susan Saltzbarth Kilsby女士及吳植森先生。